

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08年小语种单独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79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7_AC_AC_E4_c65_379956.htm

2008年教育部批准我院继续在全国实行小语种单独招生，经我院招生工作委员会研究，学院批准，决定在山东、辽宁等省市区开展小语种提前单独招生工作。学院将按照“严格标准、严格把关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采取学生个人申请并经中学推荐，通过我院综合评定、择优录取的程序开展招考工作。

一、招生地区及招生计划

地区	第一地区	第二地区	第三地区	第四地区	总计
黑龙江	吉林	辽宁	河北		
江苏	上海	广东	福建		
湖北	浙江	湖南	四川		
山东	山西	陕西	江西		
俄语	39	9	9		10
德语	31	8	8	8	7
法语	30	7	8	7	8
西班牙语	31	8	8	8	7
意大利语	14	3	4	4	3
阿拉伯语	35	9	9	9	8
朝鲜语	33	8	9	8	8
日语(同声传译)	20	20			

2020人(限日语考生，不限推荐指标)

二、招生考试细则

(一)报考条件

- 1、招生报名对象：我院选定的各省(直辖市)省级示范性高级中学的应届在籍高中毕业生(文理科不限)。
- 2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。学习成绩优秀。
- 3、身心健康(无传染及免疫性疾病等)，五官端正，面部无斑痕、口齿清晰、无生理缺陷。
- 4、身高要求：女1.60m(含1.60m)以上；男1.70m(含1.70m)以上。
- 5、必须具有本省(直辖市)正式户口。
- 6、外语语种要求：日语(同声传译)专业限日语考生报考，其它专业限英语考生报考。

(二)报名及推荐办法

- 1、我院向各有关中学下达推荐名额，并发放《考生报名表》，(中学有无推荐名额及具体推荐名

额数请向所在中学咨询，报考日语同声传译专业的考生自行下载报名表)。 2、有关中学根据我院下达的推荐名额、专业和男女比例，在考生自愿的基础上，按报考条件择优推荐。 3、每个考生限报一个专业。 4、考生及所在学校相关部门要如实详细填写《考生报名表》的有关内容，在指定处粘贴考生近期免冠一寸照片(黑白彩色均可)，并在照片及填写成绩处加盖中学教务部门骑缝章(备用照片处不用加盖公章)。 5、考生报名时需将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(首页及本人页)的复印件及2张备用照片粘贴在《考生报名表》后。 6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交费 2007年12月20日前，考生在所在中学报名，经中学审核后，中学统一将报名表及报名费(报名考务费：初试150元/人，日语考生报名考务费200元/人)交至我院招生办，报名后费用概不退还。 7、报名考务费若通过邮局汇款，汇款时需按以下方式填写汇款单：收款人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收款人姓名：招生办公室 附言：XX学校X名考生小语种报名考务费(一定要注明所在中学) 8、所有考生均须参加各省高招办组织的高考报名，以获取高考考生号，省招办将根据报考信息办理录取手续。(三)考试时间及地点(初试具体地点另行通知) 初试 2008年1月12日 900-1130 1300 - 1500 1530 - 1630 语文 外语 数学 考点地 考生生源地 北京 河北、山西、山东、陕西 辽宁 辽宁、黑龙江、吉林 江苏 江苏、浙江、上海 广东 广东、福建 湖北 湖北、湖南、四川、江西 复试时间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初定于2008年3月初。 复试地点：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(四)考试要求 1、考生需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于规定时间在指定地点参加考试，考生须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。 2、所有日语

考生均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考试，初试、复试同时进行，考试科目与其他考生相同，时间为2008年1月12日至13日。

(五)考试方式及内容 初试 复试 文化课笔试(350分) 综合测试(250分) 考试科目：语文、外语、数学 复试由专家组进行综合测试评定：外语口试、面试和外语听力 1、语文（150分）、 2、外语（150分）、 3、数学（50分）。 1、外语口试（100分）：考察学生阅读理解、回答问题、口头作文。 2、面试（100分）：考察学生的反应能力、语言组织及表达能力、知识面、小语种语音模仿等； 3、外语听力（50分）：集中测试，笔头作答。

(六)非日语专业成绩评定及录取 1、按照初试各科笔试成绩划定单科最低控制线，控制线上的考生分专业按总分分地区排队，选定各专业招生计划1.5倍的考生数进入复试。 2、复试结束后，划定口试、面试、听力成绩最低控制线，在最低控制线上的考生参加录取。 3、录取时按初试成绩(满分350分)和复试成绩(满分250分)两项相加的方法计算总成绩，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分专业分地区排队录取。 4、若某一地区达到控制线上的考生数不足，则将该地区剩余招生计划调整到生源充足的地区。 5、初试考生可于2008年2月中旬通过我院网站的“招生网”或所在中学查询个人成绩及相关复试通知。 6、拟被录取的考生，由我院报各省(区市)招办审核批准。我院在向考生寄发正式录取通知书之前，要求有关中学须将被录取考生档案寄至我院招生办公室。 7、正式录取的考生按教育部规定不得再参加全国统一高考。

(七)日语专业成绩评定及录取 按语文、外语、数学、口试及面试等成绩，综合评定，全国排队，择优录取。

三、入学与学习 1、入学时间与2008年秋季高招新生相同。 2、按照北京市

教委学籍管理规定，新入校的学生要进行德、智、体等诸项复查，凡是发现有舞弊者，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录取后不得转专业。3、学生在校学习四年，成绩合格，颁发本科毕业文凭和学位证书。学生在学好第一外语的基础上，须选修第二外语。各系在加强对学生专业培训外，还开设国际政治、经济、贸易、信息等多种专业(方向)必修、选修课程。四、就业政策 我院毕业生按照“市场导向、政府调控、学校推荐、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”的原则参加就业。五、监督办法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将负责全程监督，接受投诉。对于弄虚作假者将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。监督电话：010-65778594。六、咨询电话：010-65778007 七、本办法由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